

913
930

95

普通語言學教學大綱(草稿)

(本課程在四年級新授，學時為2、2。本課程的各個問題都應儘可能地聯繫汉语)

一、緒論

1. 普通語言學的意義和任務。

普通語言學是語言學的理論部分。普通語言學這門課程的任務是在“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基礎”的基礎上，進一步闡述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批判資產階級語言學說，重實研究語言學說中的基本問題，簡要介紹國內外語言學研究的新成就，使學生熟悉語言學的基本概念並具有一定的分析和批判能力。

(1學時，以下只寫1學時，~~1學時~~，以下只寫1學時)

二、語言學的基本理論問題

2. 語言的社會本質和語言的類型問題。

語言的職能(1學時)；音韻和語音及其相互關係(2學時)。
語言和思維的統一問題(語言發展與思維發展的轉導性與辯證的關係)(1學時)

語言的起源和發展問題；語言發展的原因和規律(學時2、2)；
2. 規律(1學時)。語言的現代化(1學時)。語言間的相互影響(1學時)。(本質、起源、發展討論一次)

從語言學的類別及其歷史。音韻學和音位學。音位的概念及對音位的各種不同見解。關於語調的各種問題。關於音韻學的問題。音韻對成規律的意義和作用。(5學時)

5. 語法學的類別及其歷史。形態學和句法學。形態、語法功能。語法與邏輯。詞法和詞類劃分的標準。(6學時)(討論)

6. 词汇学、语义学的类别及其历史。基本词汇和语言词汇。同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关于语言现象的民族特点问题。(4. 考、上学期卷)(讨论)

7. 词源学的意义及其历史。关于汉语词源研究的问题。(1. 高)

8. 风格学的意义及其历史。关于风格和文化的问题。(2. 商)

三、语言学的特殊方法

9. 历史比较法和静态分析法。它们的性质和相互关系。

10.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语言学的特殊方法。历史比较法的研究根据。语言是历史范畴。对所比较的语言事实可以重建历史文献没有记载的语言发展阶段。在所比较的语言事实中求出历史性公分为语言比较的基础。语言对比公式及其对历史比较法的意义。历史比较法和语言谱系分类。历史比较法的缺点及其改善问题。语言地理学和历史比较法的关系。(9. 10. 共研12卷, 考)(讨论)

11. 语言静态分析法。语言静态分析的任务, 分析语言的界限。各学派对语言静态分析的意见。意义和作用。语言的静态分析和语言形态分类法。(11. 高)(讨论)

四、语言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12. 语言学是社会科学。语言学的阶级性问题。语言学和哲学、心理学、历史学等的相互关系。(2. 考、全年卷)

語言學的特殊方法

二十一. 历史比較法和靜態分析法

語言學是二門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科學。它所用的方法與其他科學所用的比較起來省其共同性，也有其特殊性。所謂共同性就是說都應用着一般科學所通用的方法或客觀事實進行“科學的抽象”概括成各種規律，就客觀事實的有規律的運動加以整理，便成為各種發展的規律。但語言學究竟是一門特殊的科學。它所研究的是作為人們的交际工具的语言。語言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它有一般自然現象和其他社會現象所沒有的專門特點，因此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所用的方法也自有它的特殊性。我們研究一門科學要採用一般科學的方法整理它的一般規律和發展規律，也要採用它所固有的特殊方法才能把這些現象和規律研究清楚。

語言學的特殊方法是什麼呢？

那就是历史語言學中的历史比較法和描写語言學中的靜態分析法。

語言的靜態分析研究在語言學史中並不是一件什麼新鮮的事情。在十九世紀历史語言學產生以前，無論在東方還是西方，在許多世紀過程中所進行的語言研究始終是含有靜態分析性質的，即描写的和規範的。由於這種研究的結果，語言被看成一系規則的總和，其中存在着許多與這些規則相矛盾的例外。無論受規則或例外，教學這種語言的人都必須加以掌握和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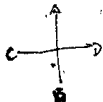
历史語言學是十九世紀一個重大的發現。那是跟历史比較法分不開的。由於拉斯克 (R. Rask)、波普 (F. Bopp)、格林 (J. Grimm)、狄茲 (F. Diez) 等人的巧妙運用建立了

印歐語系和其他語族的历史比較語言學，其後並且逐漸推广到
其他語系的历史比較研究。这一种研究的結果，恩格斯曾給以
很高的評價。他在《反杜林論》一书中曾严厉駁斥杜林对历史
語言學所表示的鄙视态度。杜林曾說过：“对于語言的真正有
教育的研究应当从一种活的語法中去求得，特别是从本族語言
的材料和形式中去求得”。他並且要把全部近代的历史語法从他的
教育計劃中勾去。恩格斯駁斥他說：“但是要能了解、本族
語言的材料和形式就只得追溯它的发生及其逐步的发展。如果
一不顧本族語言自有的已死的形态，二又不顧各种有親屬关系的
活的語言和死的語言。那么上述的这种了解也是不可能的。
这样，我們又陷于被禁的領域中了。杜林先生既把全部近代
的历史語法从他的教育計劃中勾去，那么在它的語言研究上就只
剩下一種旧式的技术語法。这种語法采取旧时古語文学的模
型，並且因为缺乏历史的基础而帶着自己的全部荒謬性和任意
性。杜林先生对于旧語文学的憎惡使他竟至把它的最壞的产品
当作‘真正有教育的語言研究的核心’。显然的，我們所遇到的
这位語文學者从来没有听说过六十年來这样巨大地、这样成功
地发展着的历史語言學，所以他不是从外孫、格里夫、狄慈，
而是从又已去世的海塞士 (Heyse) 和培克尔 (Becker) 中求
得最近代的教育要素”(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416頁)。确实的，由于为了历史語言學我們才有可能了解其
一語言的材料和形式，有可能把现代語言解釋为合乎規律的历
史发展的結果。历史比較法实是語言科学的基本方法，用以揭
示語言的发展内部規律的方法。

历史比較法虽然是历史語言學中一种有效的方法，但是由
各學校的代表們运用起来，根据他們的方法論的傾向却可能得
到不同的結果。新語法學派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歐州統治地

位的一个学派。这一学派的代表们，如勃鲁格曼（K. Brugmann），奥斯特霍夫（H. Osthoff）和保罗（H. Paul）等人，都认为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在研究语言的历史，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地发展的，我们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找出它的发展的规律，才能解决它在某种经济的力量，某种社会的条件下有怎样的可能这个问题。可是他们用的是实证主义的方法，把语言事实当作彼此孤立、没有联系的现象来作发生学的研究，忽视了语言的系统性，结果成了“历史的元子主义”。我们不能把它跟语言学中的历史观点混同起来。这一学派的观点和方法当时对德国语言学 and 俄国语言学都曾发出过很大的影响。

德索哥尔的音理学理论特别重视语音的系统性。在他看来，语音就是一种符号系统，其要素是由互相对立的特征决定的。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在语音里除了差别以外没有别的。并且差别一般地讲来是以肯定的因素为前提的，在这些因素之间成立差别；而在语音里却只有没有肯定因素的差别。就拿被表示者或表示者来说，语音不容许有先于语音系统存在的概念或声音，而只有由这系统发出的概念差别和语音差别”（法文原本166页，俄译本119页），又说：“要认识一种语音的声音单位，没有必要知道它们的肯定的性质，而要把它们看作有区别的实在物，其本质就在于彼此不相混淆”（法文原本303页，俄译本199页）。因此德·索哥尔的时间系统其本质就是这些要素的互相对立，而不管这些要素的实质。德索哥尔在他的观念里并不完全否定语音的描写研究和历史研究，他并且为这两种研究造出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这两个术语；他对这两个语言学所下的定义是：“有关语言学的静态方面的一切都是共时的，涉及演变的一切都是历时的。同时，共时性和历时性分别指一种语言的状态和一种演变的情况”。



AB 是不同性质的和。它仍说存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的排成相等的
任何干扰。

CD: 若属相性的和, 在它上面一次看不到以上的要素。

(法文原本 117 页, 俄译本 87 页)。可是因为他认为语言的系统只是一些要素的互相对立, 这系统的“所有各部分可以并且应当从它们的共时的联系中去考究。语言的演变永远不涉及整个系统, 而只涉及里面的一两个要素, 并且只像在整个系统之外去研究”(法文原本 124 页, 俄译本 89 页), 涉及同时存在的事物间关系的同时性的断是“标有一切时间的干扰”的, 所以他主张把这种语言学分开和对立起来, 并且说: “共时的和历时的这两个观点的对立是绝对的, 不容有所妥协的”(法文原本 117 页, 俄译本 90 页)。如上用。

德·索哥尔这样把语言仅仅看做是许多对立物的系统是**不正确的**。事实上, 语言的各个要素是由它们的本质特征的总和规定的。这些特征之间有它们的相同点, 也有它们的相异点, 我们应把这些要素互相比较根据共同的相同点和相异点来确定它们的相互关系并构成系统, 对立只是相互比较中一种局部的情形, 一切现象的对立关系, 是该现象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特征的反为显现的表现手段。我们不能够因为一种现象没有它的对立物就否定它的本质特征。例如语言中的辅音有清音的分别, 发清音时声带颤动, 发浊音时声带不颤动, 这是它们的本质特征。以辅音的 [x] 和 [z] 是相对立的, 而 [s] 却只有清音而没有浊音, 我们能否因为它没有浊音和它相对立而否定它是清音呢? 显然不能。同样, 语言中的动词有及物的和不及物的分别, 及物动词带有直接宾语, 不及物动词不带有直接宾语。假如一种语言只有及物动词而没有不及物动词, 我们能不能够否定它是及物动词呢? 显然也不能。由此可见德·索哥尔仅仅从要素的相互对立的特征来决定语言的系统是没有根据的。

语言的系统其实也和任何事物的系统一样是由某一类的许多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 相互作用决定的。这一系统无论就其

如英语: *fat: feli* 根据共同性以互伸及互相性内。
fit: fieli
fit: fot
foel: foel

整体来说，还是就其各部分来说，其间的相互关系并不像德·索费尔所想像的那样决定于同一水平上的静态对立，而是由动态的事物，即系统及其要素的运动规律规定的。因此我们也不能像德·索费尔那样把共时性和历时性绝对分开而对立起来。

德·索费尔的关于共时研究的理论到结构主义语言学便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系列强调语音结构的分析，从根本上否定了历史研究的作用。当然，这不是说所有结构主义者都持有相同的看法：例如布拉格语言学学会1928年在他们的“纲要”（Thèse）中就曾指出：
 “^{（以发音结构）}能产形式和不能产形式之间的区别是不能从共时语言学中加以排除的历时性的事实”（*La distinction de formes productives et non productive sont des faits de diachronie, que l'on ne saurait éliminer de la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 Thèse (1, B)*）；^{（以音系学）}正是整个来说，结构主义的理论是跟语言的历史研究格格不入的。

注重现代语言的研究，这是近代语言学中一个不可抗拒的趨勢。这个趨勢固然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不能认为是无可救药的。但是注重现代语言的研究并不意味着必须排斥语言的历史研究。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我们要了解一种语言的材料和形式就得追溯它的发生及其逐步的发展，这样才能不致因为缺乏历史的基础而带有完全的空洞性和任意性。我们从古语言的历史研究是不能再像索费尔那样只采取一种“历史的原子主义”而忽视了它的系统性。有些人说没有文字或虽有文字但还很原始的語言因为缺乏历史记载，它们的历史是不可知的。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任何语言里都有一些很新的成分，也有一些很古老的成分，有一些能产的要素，也有一些不能产的要素，我们把这些要素和跟它有亲属关系的語言或方言结合起来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研究

哥本哈根了治印石法有译译，系国内特人籍与译译译译。

它的历史发展，用以解释它的过去和判定它的可能未来。

我国以前在封建制度的统治下，在很长的期间所研究的都是一些古代的书面语言，而不知有现代的语言，我国有五十多种少数民族语言，以前更不在大家的眼里。有“五四”以后，尤其是自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这才逐渐引起大家的注意。我们今后的应该积极的用**共有的**眼光去加以研究，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就可以放弃历史性的观点。苏联语言学家席尔索斯基在《论语言学中的共时性和历时性》一文中谈到苏联的前进时说：“苏联语言学在以往的岁月中，割开了自己的传统和这种研究的方法。这些方法不是把共时的和历时的分割开来，而是把发展的要素，即历史的要素，放进共时性之中”（译文见《语言学译丛》，1957年，第4期，47页）这是很值得我们借鉴的。

参 考 资 料

岑麒祥：《普通语言学》，112页。

谢列勃连尼柯夫：《有关语言学的几个问题》，
12—22页。

席尔索斯基：《论语言学中的共时性和历时性》，
《语言学译丛》，1957年，第4期。

1. 历史语言的性质和任务
2. 历史语言学的特殊研究方法
3. 历史语言学的任务

二十二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语言学的特殊方法

1. 任何语言都有它的横的一面，也有它的纵的一面。所谓横的一面就是指的一种语言于某一时期的状态，它的各方面的结构，例如现代汉语的状态，现代汉语的各方面的结构等；所谓纵的一面却是指的一种语言于不同时期的发展，如怎样由古代汉语发展为现代汉语，怎样由古代俄语发展为现代俄语等。就横的一面研究各种语言于发展中某一种时期的状态，分析其各方面的结构，从而找出其中的各种规则，各种规律叫做静态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就纵的一面研究各种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从而找出它们的发展规律的叫做历史语言学。

历史语言学是语言学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我们对于一种语言，耿耿矻矻在其一时期的状态，比方说当前的状态，知道了它的各方面的结构是怎样的，这虽然很重要，但是对于它何以会有这样的状态，它的各方面何以会有这样的结构，这一点也不知道，这样还不能说对这种语言有了真正的了解，更谈不上怎样朝着理想的方向去影响这种语言的发展。所以我们对于一种语言不只要知道它现在是怎样，并且要知道它曾经是怎样和现在何以会是这样，并从其中找出它的发展规律来，而这就是历史语言学的任务。

2. 研究历史语言学头一步也是很重要的一步当然是要把一种语言的不同时期的文献（如果有这种文献的话）按照年代的先后次序排列起来，找出各时期的状态及其间的相互关系，但是首先有这一点是万万不行的。何故呢！我们现在就分以下两方面来加以说明：

第一，任何语言的不同时期的文献都是一些书面的语言。当然，我们对于许多古代语言的事实都要借助于古代的文字或

考察，比方我們要考察古代漢語或古代印度語、古代希臘語或古代拉丁語，都要憑借一些古代的史料。這些史料，用批評的眼光加以分析解釋，可以給我們許多幫助，且常可以使我們對於古代語言的某些狀態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任何書面的語言，哪怕是最好的，也不能把各時期街口語和口語中的各種變化都確切地、如實地記載下來，各種語言的書面形式往往是固定了的（例如拉丁語），很少隨時代而變化，就真有些不是完全固定了的（如古代漢語），在古代的時候，各人的寫作習慣在很大程度上也常受着前些時期的形式或支配。比方我們就把先秦時代和秦漢時代的一些文獻來加以比較，例如把《詩經》和《楚辭》或《春秋》、《左傳》和《史記》來加以比較，无可否認其中是存在着一些區別。但是這些區別與其說是語言的結構方面的，不如說是讓體裁和風格有共性的，實際大家所寫的都是所謂“古文”，其間的結構和用語並沒有很大的差別。唐宋以後出現了“語體”和“文章”的區別比較大些，但是其間的關係如何，我們先從文獻上也很难看得出來，因為這種“語體”是繼承着當時的口語的，而不是直接繼承着書面語言的。這樣的情況並不是我國所特有的，其他如印度語、希臘語和拉丁語等也有同樣的情況。

第一，大家知道，語言在發展中常起分化作用和統一作用。在某種歷史條件下，由一種語言分化為許多方言或語言；在另一種歷史條件下，復由許多方言或語言統一為一種語言。這是世界上各種語言所共有的現象。書面語言一般只是某一人或幾個人的文學語言，不可能把這些方言和語言都記載下來，直到現在有許多方言和語法還沒有書面記載。我們若只靠各時代的文獻去研究語言的歷史發展就不能單靠某一種語言的歷史文獻。除此之外還要另有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就是歷史比較法。

3. 历史比较法就是采用比较的方式来研究各亲属语言历史的一种方法。

大家知道，语言是一种历史范畴。任何语言都是随听起变化的。语言虽是一种社会现象，人们用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以達到互相了解的工具，但是随着时间的进展，人们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总会使它发生变化，每一新的世代总会给它带来一些新的东西。但是语言中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到处都相同的。如果那语言流行的区域相当广，那么它在不同区域中发展的速度就可能不一致，有些地区发展得快些，有些地区发展得慢些。这些成分加上各地个别的创新和所受其他语言的影响就构成了各地的方言。一切方言都是语言分化的结果。这些方言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发展成为独立的语言。但是这些语言跟另外一些本来毫无关系的语言有所不同。其间或多或少必有一些相同的成分。由于语言在各地发展速度的不平衡，因此这些语言或方言的成分中一定有些是很古老的，有些是比较新的。我們把这些成分相互比较就可以找出它们发展的历史。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运用历史比较法来研究各亲属语言的历史发展不是凭空捏造的，而是有它的科学根据的。但是这种研究法的产生必须有它的条件，就是必须掌握有丰富的不同语言的材料和懂得把这些材料互相比较来找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古代的时候，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一般人只知有他自己的语言而不知有其他的语言，并且也没有严密的观点和比较的方法，要想运用这种研究法去考究语言的历史是不可想像的。直等到十九世纪有些语言学家搜集了许多语言的材料，并且受其他科学的影响，懂得用比较法来研究这些材料才产生了这种方法。自历史比较法产生后就大大推进了语言的研究。

參考資料

岑麒祥：《普通語言學》，113-116頁。

梅耶：《歷史語言學中的比較方法》，1-10頁。

二十三、历史比較法的特殊作用

历史比較法是历史语言学中一种特殊的方法。所謂特殊，因为它所用的不仅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时期的史料，而是把许多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加以比較，以其中某些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等史料为基础，并且是为历史的目的服务的。因此在各种语言中，没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等史料就不能随便拿来比較。

当然，若只从表面上看，各种语言之間很可能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成分，例如英語的 *lead* (坏的) 和波斯語的 *bad* (坏的)，法語的 *feu* (火) 和德語的 *Feuer* (火)，以至希腊語的 *potamos* (河流) 和英州易治魁語的 *potmas* (河流) 等，它們的意义和声音都相同或很相似，但是这些相似或相似只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並沒有任何历史事实証明它們是出于同一来源的，我們就不能拿来比較。可是这一点以前常为各知各样的語言比較者所忽視，在我国也曾有过这种情形。譬如马士伯在他所著的《中国古代^新研究》一书中說：“*focus* 者，拉丁所以稱^火也。中国古代‘火’音近‘佛’，譬如法語之 *feu*，现在广东、陕西所談的仍如是。*focus* 之重音原在 *fo*，由 *focus* 而变为‘火’之古音，亦如拉丁語 *focus* 之变为法語之 *feu*，失其尾音而已。”实则汉语“火”古音屬“曉”[x]母，与屬“非”[f]母的“佛”並不相同或相近，现在广东和陕西有些方言“火”念 [fo] 不能代表古音，跟拉丁語的 *focus* 更是風馬牛不相及。这样把两个沒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詞胡扯在一起来加以比較是毫无道理的。

其次，现在各种语言中都或多或少有一些借詞。这些借詞都是一种語言向另一种語言借来的，所以从意义和声音上都相

同或很相近。例如葡萄牙語里有個 *chá*，意大利語里有個 *cià*，
俄語里有個 *чай*，和漢語的“茶”音義都相同或相似。同這一個“茶”，
荷蘭語叫做 *Teel*，英語叫做 *Tea*，德語叫做 *Thee*，法語叫做 *thé*，
也和我國廈門話的相同或相近。但是這些都是外國語言以
語或漢語方言借去的借詞，並沒有歷史上的共同來源。一種語言
里的借詞可能很多，例如日本語、朝鮮語和越南語都有許多
以語的借詞，英語有許多法語和拉丁語的借詞，羅馬尼亞語
有許多斯拉夫語的借詞，這些借詞對於研究某種語言的歷史
可能有一定的用處，例如我們研究古代漢語的語音就曾經
借助於梵語、日本語、朝鮮語、越南語和其他語言借詞的發音
獲得了很大的效果。但這究竟實際所用的不是歷史比較法，而
只是一種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歷史比較法和某種語言的歷史
比較研究是有極密切的關係，但究竟不是一回事。歷史比較法
所研究的是一群有親屬關係的語言或方言的歷史，這些語言
或方言在研究中或多或少都有同等的重要性；某種語言的歷史
比較研究的對象卻是該語言的歷史發展，它所用的材料可以
是親屬語言或方言的，在一定情況下也可以超出這個範圍。歷史
比較法所用的材料必須是有原始的共同來源的，一切外來的成分
都要加以排除。

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詞匯方面的相同或相似。除此之外，
在各種語言間也有一些相同點是屬於類型上的，語法上的，并
偶然的。例如漢語和非洲達荷美安語 (*Dahomean*) 都是屬於
“孤立語”類型的，就是說，都主要是用虛詞和詞序來表示語
法關係的，土耳其語、日本語、朝鮮語和格魯吉亞語都是屬於
黏着語類型的，就是說，都主要是用詞綴來表示語法關係的，
阿拉伯語和希臘語、拉丁語等都是屬於屈折語類型的，就是說，
都主要是用內部屈折和外部屈折來表示語法關係的，但是我們

也不能拿来比較，因為它們在歷史上都沒有共同的來源。

世界上凡有共同的历史来源的語言或方言都是一种語言分化的結果。語言的基本特點是它的基本詞匯和語法構造，因此，凡由一种語言分化出來的語言或方言之間就例必或多或少保存有一些基本詞匯上的和語法構造上的共同點，同時也在某種程度上保存有一些語音上的共同點，並且這些共同點都是有規律的。例如我們把法語的 *père* (父親)，勃羅旺斯語 (*provençal*) 的 *paire*，意大利語的 *padre*，西班牙語的 *padre* 等加以比較，從歷史上追溯到知道它們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patēr*；同樣，法語的 *mère* (母親)，勃羅旺斯語的 *maire*，意大利語的 *madre*，西班牙語的 *madre*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matēr*；法語的 *cheval* (馬)，勃羅旺斯語的 *cavall*，意大利語的 *cavallo*，西班牙語的 *caballo*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caballus*；法語的 *vache* (母牛)，勃羅旺斯語的 *vacca*，意大利語的 *vacca*，西班牙語的 *vaca*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vacca* 等。這些原始的形式都是拉丁語的形式，所以我們說這几种語言都是由拉丁語分化出來的。

法語、勃羅旺斯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都是由拉丁語分化出來的，用上面所說的比較法說這几种語言的詞重建起來的原始的形式大部分都可以在拉丁語里找到，但是也有一些找不到，因為大家知道這几种語言並不是直接由書面的拉丁語或古典拉丁語分化出來的，而是由一种口頭的拉丁語或民間拉丁語發展出來的。民間拉丁語一般沒有文字記載，我們不知道它究竟怎麼樣，但是用這種比較法卻可以把它大致重現出來。比如法語有一个 *poire* (梨子)，意大利語有一个 *pera*，西班牙語有一个 *pera*，我們用比較法可以說這几个詞重建出一个原始的形式 *pira*。但是古典拉丁語並沒有 *pira* 这个形式而只

有一个 *pirum*，后来有人果然在个别的用民间拉丁语书写的碑铭中找到了 *pira* 这个形式，得到了事实的证明。同样，就法语的 *xénage*（家务），意大利语的 *maneggio*，而西班牙语的 *manejo* 等我们可以用比较法重建出一个原始的形式 *mansionaticum*，可是古典拉丁语里从来就没有用过这样的形式，但我们知道民间拉丁语里确曾有过这个形式。由此可见历史比较法不仅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语音的历史发展，有时并且可以用来重建出过去历史文献中没有记载过的发展的阶段。这就是历史比较法在语音研究中一种特殊的作用。

在各种语音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把它分成一些绝对的时代和一些相对的时代。所谓绝对的时代就是完全可以确定的，相对的时代却只是一种过渡的时代。这在某些语言有文字可以稽考的发展时期和没有文献足资证实的发展时期情况各有不同。例如在罗马族语言中，古典拉丁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都是绝对的时代，因为我们可以根据这些语言的文献予以确定。可是在古典拉丁语和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之间应该还有一个相对的时代，我们可以把它叫做公共罗马语时代，即古典拉丁语和各罗马族语言之间的过渡时代。相对的时代一般没有文字记载，但是我们可以用历史比较法把它大致重建出来。在波斯语方面，我们现在只有一种纪元前五世纪大流士（Darius）时代的古波斯语和一种三世纪萨山尼德（Sassanid）时代的帕尔西语（Parsi）。自纪元前五世纪到纪元三世纪之间一点文献也没有，我们只能就伊朗族的各种语言和方言的材料用历史比较法把它重建出来。我国古代汉语文音和后来出现的台语文之间应该也有一个过渡的相对的时代。这个过渡的相对的时代也只有就各种方言的材料才能把它重建出来。

用历史比较法不仅可以使我们重建出各种语言的已有文字

紀載的各个发展时期的过渡阶段，並且可以使我們深入到没有文字紀載以前的发展时代。例如我們現在知道有所謂共同印歐語、共同芬兰-烏拉爾語、共同汉藏語等，都是靠历史比較法构拟出来的。但是我們要知道，一切語言的发展都是“经过新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结构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質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25頁）。在还没有文字紀載的远古时期，有些旧質要素早已逐渐衰亡了。在后来因它发展出来的各种語言中都找不到丝毫的痕迹，我們只能根据这些語言的书面文献勉强地它重建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就只能根据这些語言的材料重建出一些可能的形式，而没法把也全部的要素都构拟出来。这不是历史比較法所能为力的。

参 考 資 料

岑麒祥：《普通語言学》，116—118頁。

梅 耶：《历史語言学中的比較方法》，26—43頁

斯米尔尼茨基：《历史比較法与語言的亲属关系的确定》，

《語言学論文选集》，2—21頁。

第4頁